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华升立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（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）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木渎道路保洁服务（藏书片区、西中片区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木渎道路保洁服务（藏书片区、西中片区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市明新汇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0人，营业收入为16535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06.4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明新汇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7日

